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作为检察体系的“中间枢纽”,市级检察院在“三个管理”推进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政策传导、区域态势分析、案件办理程序衔接等特殊职能作用——

多维发力强化保障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体系化建设



□任远

把握要点克服难点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件 高质量办理

随着网购消费模式崛起和电商平台普及,不少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也充斥其间。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办理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件,主要面临取证难、行为模式认定难、数额认定难等问题。笔者认为,高质量办好此类案件应把握三个要点:

审查要点。一是物证收集。查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件的关键是获取行为人销售的侵权产品。网购的特点是网络下单、快递送货。相应地,侵权产品扣押地包括被告人的住所地或储存物品所在地、物流途中所在地、买家所在地等。在所在被告人住所地或储存物品所在地扣押侵权产品,相对简单。而在买家所在地扣押,需要同时做好对买家的询问笔录,一并提取买家人在手机或者电脑终端上的相关聊天记录、订单编号等电子证据,以保证被扣押物品和被告人所售物品的一致性。在物流途中查获扣押物品,一定要提取行为人的快递单据。二是鉴定意见。在这类案件中,鉴定意见是认定侵权产品的重要证据。根据相关规定,商标标识的提取必须合法,鉴定过程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三是数额认定。无论是假冒注册商标罪还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额均是入罪和适用法定刑的重要依据,也是被告人辩解的集中点。对此,首先要明确这类犯罪的数额确定不是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而应按照行为人的销售金额予以确定,取证时要特别注意收集、固定账册、银行记录、支付宝交易明细等证据。比较棘手的是,在此类网络销售案件中,被告人往往会提出刷单不真实的辩解。对于这一辩解,破解关键在于,将交易明细交由行为人自己辨认,甄别出虚假交易的部分;在行为人认罪且已无法区分的情况下,应根据商家一般不会低于成本价大肆销售商品的常情常理,判断辩解的合理性;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情况下,就需要根据交易明细加以核实,同时确定交易价格,鉴于网络犯罪地域的广泛性,可以采取委托买家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核实的方法。四是证人证言的收集。这里的证人证言主要包括行为人为人雇佣的人员以及快递人员。这类证人证言的主要作用在于确定行为人的销售模式,如行为人不只是在销售侵权产品,而且侵权产品系其贴标生产,这一行为就已经不是单纯的侵权行为,而应归属于生产行为,进而评价为假冒注册商标罪。五是行为人的供述与辩解。在审查这类证据时需要关注行为人的供述与辩解是否与前述证据契合。

讯问要点。一是行为模式。行为人是生产侵权产品还是销售侵权产品,这是一个重点。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少形式为销售、实质为生产的情形。比如,李某将从他人处购买的无品牌的码鼓,在自己的作坊贴上某品牌商标,冒充某品牌码鼓在网络销售。侦查机关初期认为该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后通过进一步讯问得知,此系从他人处购买半成品和包装并于组装后对外销售。显然,这种情况不能仅认定为销售侵权产品,而应关注其全部犯罪行为,整体评价为生产侵权产品行为。二是当事人的范围。在销售侵权产品类犯罪案件中,很少是犯罪嫌疑人单独实施全部犯罪,更多的情况是多人参与犯罪。在多人参与犯罪的情况下,应根据各参与人的参与度确定其刑事责任,有些参与人的行为和行为人为基本相当,比如专门负责进货的参与人、专门负责在网店招徕客户及售后服务参与人。更多的情况是,行为人为负责管理网店,同时雇佣其他人员负责销售、送货。从打击范围来看,一些被雇佣人员与核心犯罪行为距离较远,且他们往往只是获取固定报酬。对此,应根据权责利相统一原则,区别情况,慎重确定打击范围。三是进一步确定犯罪数额。如前文所述,确定犯罪数额是判断该类犯罪罪重之重。确定犯罪数额当然要靠客观证据,比如平台交易数据、银行汇款凭证。但在当事人提出刷单成交量夹杂非侵权产品的辩解时,就需要根据讯问情况进行甄别。四是确定多人参与犯罪之间的行为架构。在多人多起犯罪中,必须明确多个参与人之间的行为架构,以判断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及共同犯罪中的主从关系。

印证要点。确定行为人存在销售侵权产品的实行行为,这是公诉的立足点,必须通过庭审予以证实。同时,还必须提供准确的销售数额,厘清多个参与人之间的行为架构,这可在庭审中通过行为人的言词证据和账目信息予以证明。通常而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活动中,往往会呈现出信息流(买卖双方的磋商过程)、资金流(买家汇款记录)、物流(快递交付)三种数据互动。对此,务必收集、固定上述三种数据与讯问笔录、证人证言形成印证,将其高度统一到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中,以此夯实证据基础,形成稳固的证据链。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完善组织保障。“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数据,更不是不抓管理,而是要真实的数据、有质量的数据。对此,应建立以“正负面清单”、系统内外反向审视等为内容的结果运用机制,通过“正负面清单”明确检察管理的主要方向、重点内容。同时,结合涉法涉诉信访、外部数据比对、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等工作,反向审视检察履职不到位问题,针对性开展检察管理。同时,检察机关在重点关注自身管理的基础上,也要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加强与其它政法机关业务管理的衔接协调,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等工作机制,推动政法机关考核取向一致性,共同构建契合司法规律要求的新型侦诉关系。

丰富人才保障。要对检察官履职进行精准画像,建立检察官办案质效“画像系统”,着力加强对“人”的管理,综合案件难度系数、优质典型案例培育、司法责任等维度,为员额检察官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具体而言,要突出对办案工作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评价,突出对主动监督、全面充分履职的正向引领,科学设置考评指标,精准评价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等,融入正面清单贡献度、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情况,作为评先树优、晋职晋级、员额管理的重要依据。要围绕“三个善于”开展“选、育、管、用”全链条人才培养管理,持续提升检察队伍履职素能,形成一批覆盖“四大检察”的梯次人才队伍。广泛开展案例培育、案件评选和品牌创建等系列活动,激励检察人员创先争优。

深化数字赋能。秉持创新思维,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嵌入“三个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通过数据整合、智能预警、模型构建等方式,实现管理效能的跃升。如在业务管理方面,可建立数据驱动的宏观决策平台,将电子卷宗、法律文书、音视频资料等承载的非结构化信息数据化,提取关键信息,整合数据流,并通过大数据“采集—清洗—分析—应用”,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再如在案件管理方面,可构建智能驱动的办案过程管理平台,通过集成不同案件、不同环节的监控规则和质量评查中出现的常见、易发问题,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的监督案件。又如,在质量管理方面,建立数字模型驱动的质量检验平台,研发智能化辅助检查评查系统,加“数”推进“每案必检”,采用智能化技术,对法律文书、证据链完整性进行自动化筛查,并推行“个案自动异地随机评查”模式,系统自动分派评查任务,确保个案质量。

(作者为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委员会在调查研究、重点案件评查、规范性业务文件制定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真正把检委会打造成“三个管理”的“大脑”,做到重大业务决策由检委会决定,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由检委会审议,重要规范性文件由检委会制定。此外,还要着重抓实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各办案部门要完善办案组织设置,制定不同案件类型办案的全流程、全要素指引,推动依法全面充分履职。要持续优化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探索构建“智能管控—辅助决策—执行反馈—持续优化”的新型管理模式,实现案件受理、流转、办理、结案等各环节的全周期闭环管理。

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根基,推动司法责任闭环落实。质量管理的核心是“权责一致、奖惩分明”。要细化责任清单,在严格落实上级统一制定的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市域、县域实际进一步细化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的“三级权责清单”。要健全每案必检机制,建立“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检查—案管部门评查—上级院抽查—督察部门督查”质量把控体系。基层检察院重在开展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和常规抽查,市级检察院要注重统筹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做到紧盯问题不放,梳理汇集在质量检查评查中发现问题,形成“常见办案质量问题池”“瑕疵案件病例库”,作为市域内办案人员“反向审视工具书”,为办案人员还原瑕疵案件办理场景,真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依法正确履职清单。要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建立“问题案件回溯机制”,准确区分“能力不足”与“责任缺失”,把前者纳入培训计划,后者启动惩戒程序。

以机制创新为突破,激活区域协同治理效能。市级检察院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优势,对此可构建“上下联动”的管理生态,强化市、县两级院对案件的一体化联动管理。在尊重“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前提下,市级检察院要加强基层检察院办案的领导和监督。一是健全特殊案件备案审查机制,基层检察院不捕不诉、同意移送单位撤回等特殊类型案件应向市级检察院报备,完善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起诉书等备案实质审查制度,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二是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联席会议机制,结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一体化履职要求,刑民行交叉案件特点等,打破条线、层级壁垒,探索开展市级检察院对口部门派员参加基层检察院联席会议,借力上级智慧优势,助力提升办案质效。

完善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的保障机制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落实措施、强化实施保障。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王小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这不仅是检察权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更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抓手。作为检察体系的“中间枢纽”,市级检察院在“三个管理”推进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政策传导、区域态势分析、案件办理程序衔接等有别于其他层级检察机关的特殊职能作用,在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中承担着特殊责任,应在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检察管理体系中发挥特殊作用。

准确把握市级检察院在“三个管理”中的枢纽定位

我国绝大多数案件在基层,在两审终审制下,绝大部分的二审案件在市级层面,这也决定了对基层检察院具有直接领导指导职能的市级检察院的管理效能直接影响区域司法质效的整体提升,关乎“三个管理”向下传导的具体成效。市级检察院在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中,无论在检察层级还是办案体系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枢纽地位。

在检察管理格局中,最高检作为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工作,主要发挥宏观管理作用。省级检察院重在结合本省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最高检决策部署、重点任务的落实举措,加强对“四大检察”的宏观态势分析以及某一领域机制创新等,主要是在宏观和中观层面发挥管理职能。基层检察院作为检察管理末梢和办案主体,重点在案件质量把控,健全办案组织体系和案件全流程闭环管理等微观层面发挥作用。市级检察院介于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的宏观统筹与基层检察院的微观执行之间,既承担较多的直接办案责任,也肩负着对基层检察院办理案件的指导把关责任,既需要在宏观层面加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也需要在中观层面统一区域司法办案标准,更需要在微观层面管控市县两级检察院案件质量。“三个管理”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上均对市级检察院提出了更高要求、赋予了更重责任。

具体而言,在纵向贯通上,市级检察院需要充当上级政策转化与基层执行反馈的“调节器”,将上级检察机关的宏观政策转化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确保两者无缝衔接。在横向统筹上,要充当区域司法标准

从四个维度推进“三个管理”体系建设

基于枢纽定位,市级检察院需在以下四个维度发力:

以办案质效分析为牵引,强化市域司法态势研判。业务管理的核心在于通过数据挖掘发现规律、校正偏差、研提对策,服务决策。市级检察院可探索建立“三级分析体系”,在宏观层面定期发布各类检察业务白皮书,分析“三个结构比”、类案趋势、社会治理痛点,及时把握各类案件的趋势性、动态性变化,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法治参考。市级检察院层面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更容易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对此,可探索研发“办案质效偏离智能化预警系统”,通过分析数据合理区间、动态趋势等,实现阈值预警、动态趋势预警、复合预警等多维度智能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开展业务指导。在中观层面,市级检察院各业务条线可构建“重点领域专项研判”机制。如针对涉企刑事“挂案”,刑事检察部门可通过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数、报请逮捕数、退查未重报数等碰撞发现“挂案”线索,及时总结汇报阶段“挂案”特点、成因,会同市级公安机关建立清理和防范“挂案”的长效机制。在微观层面,制定业务管理“体检清单”,条目式列举业务管理中需要关注的事项,重点审视办案过程中的倾向性问题,推进宏观管理到个案审视的转化。

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为统领,推动构建“大管理”格局。树立“一盘棋”理念,各级各类管理主体要在检察长和检委会领导下,实现多方联动、贯通协调,变机械叠加为有机融合,实现化学反应。特别是,检委会作为各级检察机关最高业务决策机构,要更加注重业务态势分析,强化检委

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更好维护经济金融秩序



□高峰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全面贯彻“三个善于”,注重运用“三个结构比”,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效能,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等方面承担起更重责任,更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

加强打击金融犯罪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是一项十分重要紧迫的课题。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保险市场及新型的数据交易市场等金融资本市场在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也面临新的安全风险挑战。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容易被不法利用,造成金融犯罪多发频发,并呈现作案手段隐蔽化、关联犯罪链条化、资金流动跨境化等新特点。与此同时,惩治金融犯罪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追赃挽损等诸多方面面临困难,日益演变为世界性难题。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是办案。从“三个善于”的理念指引到“三个结构比”的分析范式再到“三个管理”的服务保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奠定了理论根基,提供了有力抓手。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全面贯彻“三个善于”,注重运用“三个结构比”,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效能,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等方面承担起更重责任,更好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

一要以“三个结构比”为方法指引,不断完善金融检察,抓实业务管理。金融检察涵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如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证券类犯罪以及利用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实施的洗钱类犯罪,加大

对“砍头息”“套路贷”等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推进金融案件刑民反向衔接,积极探索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公益诉讼保护,以及反洗钱工作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其一,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能反映“四大检察”总体态势,要有针对性地做优强项,补齐弱项,把“短板”变“潜力板”,既要强化业务职能联动耦合,又要促进履职结构比均衡发展。修订后的反洗钱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把反洗钱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全面落实到法律监督工作中,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刑民双向衔接,协同行政主管、监管部门等推动移送立案工作,切实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反洗钱犯罪刑民反向衔接机制,充分彰显新时代行政检察业务增长点,综合提升金融检察履职效能。另一方面,要在保证业务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加强对金融检察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研判,结合数据分析强化履职效能。

其二,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能体现“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检察理念的贯彻落实,要克服重办案、轻监督倾向,增强金融领域检察监督的刚性与韧性,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各种专项监督与常态化监督的基础上,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科学运用“案件结构比”,并遵循司法规律积极推动金融检察高质量发展,形成特色范式,不断释放辐射效应。为抓实宏观层面的业务管理提供可资借鉴的样本与经验。

其三,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能表明案

件线索来源的多元性或单一性、线索收集的被动性或主动性。要拓宽金融检察监督广度,改变传统提供线索的个案式、被动式线索发现方式,积极拓展金融检察监督线索渠道,大力推广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主动筛查,发现案源线索。

二要以“三个善于”为衡量标准,全面审视金融检察,规范案件管理。做实深化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全面深入分析检察官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并与检察官员额、遴选、职级晋升、评优评先挂钩。一方面,促进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构建严密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动金融犯罪源头治理,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明确“具体案件—法律规范—法律效果”具体层面的梯度评价标准,实现“管案”与“管人”的有机结合。

其一,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效办好金融案件的首要前提。一是提炼案件事实关键特征,透过表象洞察法律关系。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要善于抽丝剥茧、察微析疑,在民间借贷、金融诈骗等法律事实中,梳理、区分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厘清、把握刑民界限,坚持由表及里。二是加强调查核实证据,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善于归纳、总结电子数据聚类、搜索、关联等技巧与方法,形成类型化、系统化的电子数据审查体系,有效应对数字时代下金融犯罪样态复杂多变的重大挑战。对于事实认定复杂、犯罪证据存疑的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推进检察官联席会议实质化运行。

其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是高质效办好金融案件的精髓要